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建议薪酬方案的独立
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8月16日届满，本次董事会提名周仁强、李俊杰、陈大峰、谢新宇、吴新华、孟杰、胡滨、杨棉之、江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滨、杨棉之、江一帆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周仁强、李俊杰、陈大峰、谢新宇、吴新华、孟杰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均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滨、杨棉之、江一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建议薪酬方案（含税）》，我们认为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滨、杨棉之、崔云飞

2014年6月27日